附件2

自治区“访惠聚”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

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学历 |  | 学 位 |  |
|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|  |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免学理由 |  |
| 审核意见 |   公 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
注：1.仍在参加“访惠聚”驻村（含抽调到各级“访惠聚”办公室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由同级“访惠聚”办公室审核；参加驻村管寺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审核。

2.参加“访惠聚”驻村、驻村管寺、南疆幼儿园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，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。

3.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（审批表）。